

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

关于审计整改的公告

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4月12日，广州市审计局对我委单位2017年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。我单位于2018年6月4日收到广州市审计局送达的《审计报告》（穗审财报〔2018〕18号）。审计组对我单位财务收支方面的做法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，同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。我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，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整改。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个别项目未根据履责需要编制部门预算的问题。我单位今后将根据实际需求认真做好“民主党派补充业务经费”的预算编制，优化预算编制工作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，确保预算能够有效执行。

二、对政府采购未严格按照批准的采购预算执行的问题。今后，我单位将不断健全政府采购制度，依法按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，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。2019年的预算已经根据以上的整改措施，认真执行，每个项目预算落实到每个项目的负责人，要求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和可执行率编制预算，并细化

到经济科目，定好预算执行进度的推进计划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。

三、对以拨代支“党派成员基层支部活动经费”1.96万元的问题。我单位制定了《台盟广州市委员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把党派成员基层支部活动经费列入支出项目，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定执行，凭项目方案或邀请函、通知、签到单、发票、消费交易凭条等，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，属于公务卡结算范围不得使用现金结算。

四、对个别固定资产账实不符且未做好管理工作的的问题。我单位领导迅速召开主委会议，办公会议等研究处理方案，及时将该房产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系统登记，做到固定资产账实相符。目前该公房已经腾空，并完成测绘和资产评估，该存量公房移交手续正在办理中。

特此公告

